

证券代码：831467

证券简称：世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陈明、李玉华、雷富阳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李玉华先生，1976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 MBA，中国注册会计师。2000 年 9 月至 2002 年 12 月任齐齐哈尔第一机床厂会计；2003 年 1 月 2009 年 1 月任华通鉴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2009 年 1 月至 2015 年 10 月，北京中企利宏会计师事务所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8 年 11 月-至今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兼任北京华杰博想财务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北京中鼎盛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监事、遂川五斗江职业培训学校法定代表人、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北京北摩高科摩擦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明先生，1971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西兰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奥克兰理工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1 年 9 月-1992 年 8 月，任上海市曹杨九中英语教师；1992 年 9 月-1994 年 2 月，任英国标准渣打银行（中国）

总行市场经理；1994年3月-2006年7月，任三井住友银行（中国）总行现金管理及电子银行中国总部总经理；2008年10月-2016年7月，任华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中国总行环球交易银行部中国总部高级产品经理；2017年12月至今，任辽宁宸星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辽宁理玉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浙江沙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上海莎翔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6月至今，任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雷富阳先生，198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南政法大学研究生学历。2011年4月至2011年7月任中豪律师集团（重庆）事务所律师助理；2011年8月至2015年3月任北京天银（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5年3月至2017年4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专职律师；2017年5月至2018年9月任北京海润（上海）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18年10月至2019年3月任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专职律师；2019年3月至今任上海汉盛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2020年11月至今，任世窗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了7次董事会会议、3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陈明、李玉华、雷富阳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陈明	7	7	0	0	否	3
李玉华	7	7	0	0	否	3
雷富阳	7	7	0	0	否	3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陈明、李玉华、雷富阳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4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19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续聘 2023 年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14 日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的议案》、《关于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6 月 29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王炳章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王炳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闫海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大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东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刘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李素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3 年 8 月 1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 1、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3、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勤勉尽责、独立公正地履行了职责，能充分行使独立董事的职权，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以现场和通讯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

2024 年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陈明、李玉华、雷富阳

2024 年 4 月 17 日